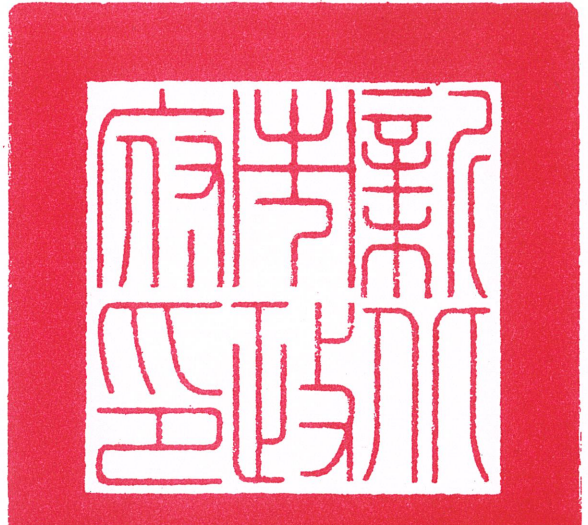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120787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單位車位成本（Cpk值）及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CL值）。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方式相關數值說明如下：

（一）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為新臺幣8,670元/平方公尺。

（二）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為新臺幣5,260元/平方公尺。

（三）單位車位成本（Cpk值）為新臺幣45,000元/每車格。

（四）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CL值）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4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取較高數值者計算，其中市價由申請人負擔3家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費用，取最高值為該地市價。

（五）「消防」項目於個案審議時，依地方實際需求提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二、適用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以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算開發影響費，其徵收項目及單位成本之依據。

市長 侯友宜